

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

第四屆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基隆市政府（四樓簡報室）

參、主席：謝主任委員國樑（邱副市長佩琳代）

紀錄：呂季璇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一、委員建議：

（一）列管事項一：有關本市兒少代表反應本市公車站雖貼有禁菸標誌，但仍有民眾抽菸案，請公共汽車管理處持續依現行規定管理，除循環站外，仍有民眾在非吸菸區抽菸，倘兒少委員可提供明確場地資訊，則依行為面管理，有明確地點且涉及公場域者，由業管單位負責，倘為私人場域，則請加強勸導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除循環站外，信義國小及仁愛國小校園周邊、騎樓區域也有許多民眾在非吸菸區抽菸。

【邱副市長佩琳】：本市目前有「乾淨家園」政策，請企業協助認養周邊環境清潔、騎樓禁菸宣導等；有關信

義國小及仁愛國小周邊，請教育處協助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學校周邊畫有禁菸線，將再提醒學校嚴格執行。

【兒少代表張宸睿】：希望衛生局提供相關稽查數據。

【衛生局回應】：倘有民眾於禁菸區吸菸，且不聽勸阻，可舉報；將於下次會議資料內提供相關稽查數據。

(二) 列管事項三：有關協助學生社團與服務學習部分，請教育處研議建置數位平台，整合服務學習資料，並提供國小及高中志願服務資源與服務學習結合資訊案，請教育處邀集相關單位研議，並至少得於市府相關網頁公開資訊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本提案主要係期望建置平台，提供回饋機制，整合服務學習資源，減少各校適性探索機會不平等的情況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針對服務學習資源不足部分，會通函提醒各校適當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惟因學校規模、社團數量多寡等情，會影響服務學習機會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期望可以比照台北市建置平台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再行評估研議建置平台之可行性。

(三)列管事項四：有關生理女性因先天生理結構而有月經現象，針對生理男性對生理女性產生不理解與歧視的議題，為協助導正兒少對於此議題之觀念案，有關公共場域普設免費提供生理用品一節，因資源有限，應將對象、運用情形、執行效益等納入考量再行研議；至於桌遊及創作競賽賦有創意，請教育處納入辦理參考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有關月經教育部分，請說明桌遊及競賽之辦理狀況，並請說明相關課程之授課對象及內容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相關議題皆已透過國教輔導團持續運作中，課程則是安排教師研習，以提升教師之知能。

【邱副市長佩琳】：性別平等是相當重要的議題，各縣市也都非常積極推動，基隆也不會缺席。

【王委員靜文】：提醒學校執行針對低收/中低收/家庭變故之女學生發放免費生理用品時，務必注意隱私權之保障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請補充說明課程研習及桌遊之具體內容及成效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請委員參閱會議資料第49頁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之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主

題—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育宣導研習/活動：以教育人員為對象共辦理有8場次，以學生為對象辦理有1場次。

- (四) 列管事項五：針對基隆兒少使用籃球場問題，請兒少代表提供明確地點及照片，釐清場地權屬後交各業管單位研議卓處；另有關設置籃球場遮雨棚部分，需考量經費及場地權屬問題，請兒少代表蒐集意見於下一次會議提案，再行評估修繕及預算爭取之可行性。

【社會處回應】：兒少代表所提供之地點已於會前提供資訊予民政處知悉。

【民政處回應】：會後將與區公所針對本案地點研議處理方式。

【兒少代表張宸睿】：會前即已提供相關資訊，建請相關局處應事先研商處理方式。

- (五) 列管事項六：有關兒少搭乘公車之保障，本市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上下公車刷卡，已規劃每月統計一次數據，以逐步改善班次問題；另已向公路總局爭取經費優化系統，以即時調校、查核公車動態資訊之正確性，電子看板亦已逐步更新中，請公共汽車管理處依現有規劃持續

進行改善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期望於學生通勤時間增設學生專車。

【交通處回應】：依現有車輛及人力安排市內公車班次，應已符合大多數之需求。

【公共汽車管理處回應】：因車輛及人力有限，且目前公車路網應已涵蓋本市各區，倘仍有需求，可以個案調整方式研議因應。

【邱副市長佩琳】：考量市公車現有量能及盈虧，倘有增班需求，請提出具體數據(時段、地點、需求人數等)，以利公共汽車管理處依需求評估調整之可行性。

二、 主席裁示：

(一)列管事項一、列管事項二、列管事項四、列管事項七：

解除列管。

(二)列管事項三：持續列管，請教育處續予評估建置數位整

合平台。

(三)列管事項五：持續列管，由民政處針對兒少代表所提場

所進行改善作業。

(四)列管事項六：持續列管，有關增加學生專車部分，於提

出實際需求數據後，由公共汽車管理處評估辦理。

(五)餘辦理情形洽悉。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社會處工作報告

(一)委員建議：

【蔡委員昆瀛】：會議資料22頁，有關家外安置部分，有多少屬身障或有特殊需求，安置機構是否有足夠知能得以因應，或是安置意願低。建議市府進一步了解具相關身分別之個案數，及既有安置機構照顧知能為何。

【社會處回應】：目前安置兒少中30%領有手冊、80%有ADHD；本府自108年起設置在地評估小組，委員組成包含特教、醫院、學校、諮商師等，定期至機構評估及訪視寄養家庭；針對特殊照顧需求部分，主要的困難點是無法領冊，但兒少又確因創傷、環境變化等因素有情緒宣洩之需求及適應不良等情，爰規劃逐年降低家外安置比例，並落實在地安置；另自111年設置團體家庭，照顧特殊需求個案，且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寄養家庭辦理教育訓練，瞭解行為背後之原因。

【董委員國光】：社會處的補充說明讓委員更瞭解實務執行

情形，建議各局處可以更確實盤點執行業務並具體呈現辦理內容。

【王委員靜文】：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納入社區家事商談內容，資料未呈現；資料統計區間共計接獲18歲以下通報案件800件，建議增加男女比、年齡、同期比較等相關分析。

【社會處回應】：有關回應社福考核指標部分，保護服務相關內容主要於家暴委員會呈現，將於下次會議納入工作報告內容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，請各局處確實將辦理業務納入工作報告內容，並增加數據分析。

二、教育處工作報告

(一) 委員建議：

【董委員國光】：請補充說明三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力聘用情形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中心目前計有6名專業輔導人力(4名社工師、2名心理師)，惟本市屬三級個案每年約250名，既有人力服務量能不足；100年起向國教署申請經費辦理心理師入校服務方案，招聘兼任心理師協助服務，111年已有35名心理師。

【董委員國光】：請說明6名專業輔導人力是否兼任未升學未就業服務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未升學未就業係由另外2名輔導員執行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衛生局工作報告

(一) 委員建議：

【劉委員永浩】：有關自殺防治部分，往年基隆自殺率偏高，資料未呈現自殺率及效益，建議於下次會議納入相關資訊。

【衛生局回應】：會後請相關科室整理資料，納入下次工作報告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請參酌委員建議辦理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經查本市多數國中有藝文課被借去上正課，違法同時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行為，故提出入校檢查前不提前通知、不定期抽

提案單位：基隆市兒少代表

(王友漢、高雨蔓、王實修、林子家)

說明：

- 一、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第三條第二項—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：學校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實施及學習節數等，應依課綱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《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》第四條第二項—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—第一款：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
- 三、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三條第一項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- 四、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十三條第一項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；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、書面或印刷、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，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、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。
- 五、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，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

嚴及本公約規定。(各學校因爲了增加考試科目學習時間，犧牲使兒少藝能課時間，有害兒少均衡發展)

- 六、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；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，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。第二項：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，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、藝術、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。
- 七、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第三十六條：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。
- 八、實際調查基隆中學生教學正常化的狀況，以實體及網路方式共回收基隆國中學生有效問卷 78 份，關於借課問題，有 25 份表示被借課，包含二信國中、安樂國中、建德國中、碇內國中、武崙國中、信義國中、成功國中、銘傳國中、南榮國中，因受限實體問卷發放便利性，部分國中樣本有數量明顯差異，為保護兒少，因此不具體呈現各國中樣本數。
- 九、問卷中有出現同年級甚至同班者回答不一致的情形，於實體問卷發放時，確能發現基隆國中生對於表意學校違法之事有所顧慮，需安撫及強調本問卷不記名及其用途，才使部分基隆國中生安心且願意填寫，部份私校同學雖表示願意填寫但仍不敢寫年級。因此實際借課情形應比問卷結果要多，而若有兒少願意表達被違法借課，應予以徹查。

- 十、依據監察院調查，主管機關 1 小時前才通知督學到訪，違法比例比起 15 日前通知相差有 3~20 倍不等。建議訪查學校時也應比照 1 小時前通知，以確保準確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不定期且不提前（抽查前一小時內）告知的方式訪查基隆各國中，並隨機對學生訪問真實上課情形以及教師日誌是否與課表相符。
- 二、請教育處提供現有能檢視基隆國中有無借課情形的數據（如核對教學日誌的結果）。
- 三、訪查學生時可能出現同班同學回答結果矛盾，應考量學生面臨壓力難以回答實情，應給予安全訪談同學的條件，並謹慎對待學生願意回答學校有借課的結果，如遇到同班同學回答不一時，具體詢問什麼課常被借以了解實情。
- 四、公告訪查結果有借課情形的學校。
- 五、輔導學校減少借課情形。

委員建議與回應：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借課違反教學正常化，係屬違法之情事，教育處倘有接獲舉報，將無預警查訪，經查屬實則糾正學校並限期改善；倘擔心校內反應有困難，可逕聯繫教育處；針對不當管教也可聯繫教育處處理；回歸教育本質，仍建議透過校內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有學生代表可以反應。

【林委員馥唯】：國中校務會議未設有學生代表得反應意見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校務會議部分會後確認出席層級，但相關權益仍有多元管道可反應。

【兒少代表林子佳】：建請教育處針對會議資料第84頁之擬辦回覆辦理情形。

【教育處回應】：因應教學正常化政策，於111年8月即函發各學校，111學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，不事先通知，採無預警方式查察，本學年已完成14校、16次查察，學校通過率為88%。

【兒少代表林子佳】：有關問卷調查部分，請確實落實匿名機制，並請說明規劃期程。

【邱副市長佩琳】：可落實匿名機制，惟調查期程需考量實務操作之限制，請教育處依既有辦理方式持續積極執行。

【董委員國光】：我們擁很珍貴的環境可以練習關心自己的生活環境、表達自己的權益，然而應該清楚的理解，確實會有兒少委員期望主責單位執行他們期望的事項，但委員非指揮行政單位執行業務的角色，如同教育處已表示倘有發現違法的學校，他們就會及時查察，這是最務實的做法，用問卷或教學日誌無法看見真實的情形；於委員會中透過相關的查核數據，共同發現問題、及時修正，才是委員會真正的功能。

決議：請教育處依既有辦理方式持續積極執行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：為促進落實兒少表意權，提案以下對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兒委會）之建議。

提案人：黃姘涵、高韻筑、張宸睿

說明：

一、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：

「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.....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。」。

二、提議本次兒委會即預訂下次兒委會時間，以月份形式（如本次4月開會，下次預計10月開會），以利兒少代表安排提案及資料蒐集之期程。

三、其次，訂定具體兒委會日期時，市府應向培力單位確認兒少重大行事曆以決定具體日期，以利兒少出席兒委會。

委員建議與回應：

【社會處回應】：有關委員會時間，暫定4月及10月召開，惟仍須視委員時間及場地借用情形調整；本次會議原定於3月召開，因與培力單位確認發現有兒少代表需參加段考，故將會議時間調整至本日召開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提案二：有關兒少委員遴選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兒少代表(黃姘涵)

說明：經會前調查10縣市之兒少委員遴選方式，其中計有7縣市之兒少委員係由兒少代表自選，惟本市係由市長圈選，建議自下次委員遴選時改由兒少代表自選。

委員建議與回應：

【邱副市長佩琳】：全台計22縣市，其中有7縣市以兒少代表自選方式辦理，故仍有近三分之二之縣市非採取該方式進行，表示尚有其他考量。

【董委員國光】：不同方式各有優缺點，目前未有答案，但建議在試著改變不同制度前，也應該思考，我們在提出相關的機制之後，各種作法都有其優劣，但培力單位應帶領兒少學習成長，在開始學習何謂權益、民主前，應反思自身是否真的理解其內涵；本案所提之做法沒有絕對之對錯，應深入思考事件的本質、理解如何運作更可以彰顯本質，建議社會處可以再和培力單位討論做法之利弊。

【劉委員永浩】：委員會係促溝通的橋樑，建議完善提議的背景原因，瞭解他縣市辦理原因，並評估基隆為何應跟進，或有不同做法，在委員會上溝通、彼此學習，才是民主社會最珍貴的

地方。

【王委員靜文】：針對作法目前沒有定論，但針對兒少培力部分應積極處理，既然兒少會有疑義，代表有調整的空間，倘若在圈選的過程可以讓兒少有發聲的機會，兒少在培力過程願意有這樣的承擔，樂見其成；現行做法可以搭配兒少意見再行考量。

【蔡委員昆瀛】：針對作法目前沒有深入瞭解，但依據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本會有3名兒少委員，依要點規定市府仍有相當的權責得聘委員；現行方式應仍係透過多方資訊蒐集進行，相較於兒少自選的方式，應可理性比較何者較為適切。

【社會處回應】：兒少代表於每年6、7月遴選，一屆2年，兒少委員係先徵詢兒少代表意願後提出4名人選，後依一般委員產生方式由市長圈選。

【邱副市長佩琳】：可考量未來委員組成，減少府內委員、增加府外委員及兒少委員之比例；另有關遴選方式於會後再行討論。

決議：會後調查各縣市辦理方式後再行研議。

提案三：有關兒少委員會議程安排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兒少代表(黃姘涵)

說明：

- 一、希望時間安排上可以讓兒少代表、兒少委員與市府在會前有更充足的時間討論會議之列管事項、工作報告及提案等內容。
 - 二、建議增設議案研處意見機制，倘於會前相關局處可針對兒少意見及提案進行討論及資料收集，於委員會上可以更有效的討論。
- 決議：爾後倘議案較多可加開臨時會議，另請議案相關局處應針對議案內容預為因應，以利會議討論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4時